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文件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花乡振字〔2023〕3号

签发人：李震宇 张万菊

关于下达清溪街道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清溪街道：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2〕202 号）文件，为进一步推进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巩固脱贫成果，发挥资金效益，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 382 万元用于清溪街道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资金，列入 2023 年“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并执行乡级财政报账制。

二、此次下达资金 382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建设等项目。对于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建设形成的资产，要按照现

有制度抓好后续管护，确保持续发挥效益。

三、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强化绩效管理，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加强项目监管，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

四、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

五、清溪街道每月末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报告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附件：1. 花溪区清溪街道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表

2. 花溪区清溪街道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 印发

附件1:

花溪区清溪街道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乡（镇、街道）	项目总投资	此次下达资金	科目分类	资金来源	备注
1	清溪街道2023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易地搬迁后续发展资金）债权投资贵阳筑南商贸有限公司十字街香草云起酒店及餐饮收益项目	清溪街道	300	300	2130505	(黔财农〔2022〕202号)	
2	清溪街道2023年南溪苑易地搬迁安置点包装设备购置资产收益项目	清溪街道	51	51	2130505	(黔财农〔2022〕202号)	
3	清溪街道2023年南溪苑易地搬迁安置点藤编设备购置资产收益项目	清溪街道	31	31	2130505	(黔财农〔2022〕202号)	
合计			382	382			

附件2

花溪区清溪街道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花溪区清溪街道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区级主管部门		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乡（镇、街道）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82		
		财政拨款	382		
		其中：上级补助	382		
		本级安排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巩固清溪街道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	≥135人	
		质量指标	巩固成效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年限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巩固脱贫成效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幅度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率	≥80%	